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

抗 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送達地址：新北市板橋莒光郵局0-00  
0 號信箱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清算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本院114年  
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  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  
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抗  
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  
段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前開規定，繳納抗告  
費，爰依法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  
未繳，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